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緯 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緯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曾緯翔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拾獲邱紫婕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品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
- 二、曾緯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品。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曾緯翔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2月16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2月16日審判筆錄、報到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且本案認屬應處拘役及罰金刑之案件（理由詳後述），依據前開規定，本件爰不待被告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02 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於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
03 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人證、書證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之
04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
05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08 罪；附表編號2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9 罪。

10 (二)被告就附表所示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
11 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後，經警至全家三重中央店內
13 臨檢時，主動交付被害人高楷恩所有之iPhone 7 PLUS手機1
14 支，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查，符合自首要件，爰就此部分，
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
18 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益，先後以
19 附表所載方式竊取、侵占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
20 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
21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22 段、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宣告罰金刑
24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且就罰金刑、拘役刑分別諭知易服勞
25 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侵占附表編號1所示之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20
28 0元；附表編號2所示之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瓶及盒裝義
29 美小泡芙巧克力口味1盒；附表編號3所示之咖啡廣場調和式
30 冰咖啡1瓶及孔雀香酥脆餅乾1包；附表編號4所示之義美巧
31 克力夾心酥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

01 還附表所示之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二)另被告所侵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
05 各1張；附表編號5所示之iPhone 7 PLUS手機1支等物，固亦
06 均為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並分別發還被害人邱紫婕、高
07 楷恩，此有渠等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揆
08 諸前揭規定，此部分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翊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證據出處	主文
----	-------------	------	----

1	曾緯翔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1時許起至同年12月14日10時50分許間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拾獲邱紫婕所有，遺失在不詳地點之錢包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各1張（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均已發還）、現金200元，含錢包價值共500元），予以侵占入己。	1. 證人即被害人邱紫婕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06卷第15至1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906卷第24至26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2906卷第28至29、31頁）。	曾緯翔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曾緯翔於112年12月11日8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三重中央店（下稱全家三重中央店）內，乘店內店員忙碌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子柔所管領之貨架上之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瓶及盒裝義美小泡芙巧克力口味1盒（價值共66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06卷第17至18頁反面）。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906卷第24至26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2906卷第28至29、31頁）。 4. 扣案物品照片（見偵2906卷第33至34頁）。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2906卷第34至37頁反面）。	曾緯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壹瓶及盒裝義美小泡芙巧克力口味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曾緯翔於112年12月13日18時5分許，在上揭全家三重中央店店內，乘店內店員忙碌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子柔所管領之貨架上之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瓶及孔雀香酥脆餅乾1包（價值共53元）。		曾緯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壹瓶及孔雀香酥脆餅乾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曾緯翔於112年12月14日7時11分許，在上揭全家三重中央店店內，乘店內店員忙碌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子柔所管領之貨架上之義美巧克力夾心酥1包（價值45元）。		曾緯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義美巧克力夾心酥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曾緯翔於112年12月13日21時48分許，在上揭全家三重中央店店內用店區，乘高楷恩睡著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高楷恩所有掉落在腳邊之iPhone 7 PLUS手機1支（價值2,000元，已發還）。	1. 證人即被害人高楷恩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06卷第20至2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906卷第24至26頁）。 3. 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2906卷第28至29、31頁）。	曾緯翔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4. 扣案物品照片 (見偵2906卷第33至34頁)。 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見偵2906卷第34至37頁反面)。	
--	--	---	--